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543.1—2011/ISO 13616-1:2007
代替 GB/T 20543—2006

金融服务 国际银行账号 (IBAN) 第 1 部分: IBAN 的结构

Financial services—International bank account number (IBAN)—
Part 1: Structure of the IBAN

(ISO 13616-1:2007, IDT)

2011-12-30 发布

2012-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约定	2
5 结构	2
6 校验码	2
7 IBAN 格式的注册	3
8 IBAN 的格式和示例	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IBAN 在印制格式中的表示法	4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校验码的计算和验证举例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GB/T 20543—2011《金融服务 国际银行账号(IBAN)》由以下两个部分构成:

——第1部分:IBAN的结构;

——第2部分:注册机构的角色和职责。

本部分为该标准的第1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T 20543—2006《银行业务和相关金融服务 国际银行账号(IBAN)》。

本部分与 GB/T 20543—200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第5章中增加了对每一个国家 IBAN 都应有一个固定长度,以及每一个国家的银行标识符在 IBAN 应有固定长度和位置的规定。

本部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13616-1:2007《金融服务 国际银行账号(IBAN) 第1部分: IBAN 的结构》。

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为便于使用,本部分删除了国际标准前言。

与本部分中规范性引用的国际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我国文件如下: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2000,eqv ISO 3166-1:1997)

——GB/T 17710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校验字符系统(GB/T 17710—2008,ISO/IEC 7064:2003,IDT)

本部分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平娃、陆书春、李曙光、杨倩、田洁、赵志兰、邵冠军、李延、杨宝辉、贾静、李孟琰、刘志刚、仲志晖、贾树辉、刘运、景芸。

本部分于2006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0.1 概述

在金融机构之间以及金融机构与其客户之间,用于跨境信息传输、资金支付以及与支付相关交易的电子通讯媒介的应用和国际性服务继续呈现显著增长趋势。在该环境下,为使自动处理更便利以支持直通处理(STP),制定了本部分。通过本部分及行业内的电子数据交换(EDI)技术,金融机构与客户能够以机器可读的方式交换账户身份信息。本部分同时规定了验证所提供信息有效性的条款。

在标准制定中采用单一的、通用的方法来识别金融机构客户的账户和银行之间的关系是不现实的,并且金融机构都希望保留自己所在国家现有的标识方法。鉴于此,本部分提出了一种只需对现有体系进行最低限度的改动的标识方法及组织信息的方式,以促进信息的自动化处理。

在电子数据交换方面,本部分的应用将会带来:

- a) 在处理行业内和行业间的数据交换方面,减少了人为干预;
- b) 提高了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水平;
- c) 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可以体现账户所有者的国家信息。

IBAN 可以应用到纸质环境中。在应用 IBAN 描述金融机构的同时,如果为进一步限定金融机构,也可以使用 IBAN 以外的技术标准。

符合 GB/T 20543 并由 IBAN 注册机构注册的各国协定 IBAN 格式,公布在 <http://www.swift.com>。

0.2 GB/T 20543 本次修订的背景

GB/T 20543 本次修订是为了使 IBAN 标准与欧洲银行标准委员会(ECBS)的 IBAN 标准达成一致,以形成一个统一的全球可接受的标准。

GB/T 20543 的本次修订吸取了欧洲许多国家的实践经验,这些国家已经实施了基于 ECBS 标准的 IBAN。与前一版本 GB/T 20543 中的 IBAN 相比,明显的优势是本次修订规定了 IBAN 的固定长度,以及规定了每一个国家的银行标识符在 IBAN 中均应有固定长度和位置,这一优势便于进行更有效的准确性检查和更好的直通处理(STP),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本次修订的一个主要关注点是,GB/T 20543 规定的固定长度要求可能会改变国内账号,或者不同国家的账号结构需要协调转换。但是,实际并非如此,事实上在创建 IBAN 时就能够达到固定长度的要求。

另外,国内账号依然可以使用小写字母字符表示,对此 GB/T 20543 未作任何变化,即小写字符可以继续被使用,校验位算法与大小写字母无关。

金融服务 国际银行账号 (IBAN)

第 1 部分: IBAN 的结构

1 范围

GB/T 20543 的本部分规定了国际银行账号 (IBAN) 的构成要素, 以便于在金融领域以及其他行业进行跨境数据交换时的数据处理工作。

IBAN 是为自动化处理而设计的, 但在适宜的情况下, 它也可以便捷地应用于基于其他介质的信息交换之中 (如纸质文件的交换等)。

本部分既不规定实施标准所涉及的内部程序、文件组织技术、存储介质、语言等, 也不用于优化网络报文路由, 而只用于通过系统 (网络) 间传输文本数据。

本部分适用于金融领域以及其他领域进行跨境数据交换时国际银行账号 (IBAN) 的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 (包括所有的修改单) 适用于本文件。

ISO 3166-1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names of countries and their subdivisions—Part 1: Country codes)

ISO/IEC 7064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校验字符系统 (Information technology—Security techniques—Check character systems)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账号 account number

识别账户的标识符。

3.2

银行标识符 bank identifier

惟一识别金融机构的标识符, 以及必要时惟一识别提供账户服务的金融分支机构的标识符。

3.3

银行基本账号 basic bank account number (BBAN)

某一国家特定金融机构采用的、用以惟一标识其客户账号的标识符, 并且该标志符包含一个为该账户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的银行标识符。

3.4

国际银行账号 international bank account number (IBAN)

银行基本账号的扩充版, 用以在国际范围内惟一标识某一国家特定金融机构客户账号的标识符。

注: 虽然 IBAN 被设计用于国际环境, 但并不限制在国内使用。